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2000 吨/年丁基及卤化丁基胶乳新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嘉兴市凯奥乾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凯奥乾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建设单位：嘉兴市凯奥乾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梁洪宾  
联系人：温金平  
电话：15988391088  
传真：/  
邮编：314000  
地址：浙江省嘉兴港区东方大道 368 号（浙江凯普化工有限公司内）

编制单位：嘉兴市凯奥乾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梁洪宾  
联系人：温金平  
电话：15988391088  
传真：/  
邮编：314000  
地址：浙江省嘉兴港区东方大道 368 号（浙江凯普化工有限公司内）



## 目 录

1. 嘉兴市凯奥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吨/年丁基及卤化丁基胶乳新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嘉兴市凯奥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吨/年丁基及卤化丁基胶乳新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 嘉兴市凯奥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吨/年丁基及卤化丁基胶乳新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嘉兴市凯奥乾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吨/年丁基及卤化丁基胶乳新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嘉兴市凯奥乾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市凯奥乾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
三、工程建设情况 .....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	6
3.2 建设内容 .....	7
3.3 主要生产设备 .....	8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8
3.5 水源及水平衡 .....	10
3.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	11
3.7 生产工艺 .....	12
3.8 项目变动情况 .....	15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	20
4.1 污染治理、处理设施 .....	20
4.1.1 废水 .....	20
4.1.2 废气 .....	20
4.1.3 噪声 .....	23
4.1.4 固（液）体废物 .....	24
4.1.5 辐射 .....	27
4.1.6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	27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27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27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	27
4.2.3 排污许可证 .....	2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28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3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5
六、验收执行标准 .....	39
6.1 废水执行标准 .....	39
6.2 废气执行标准 .....	39
6.2.1 有组织废气 .....	39
6.2.2 无组织废气 .....	41
6.3 噪声执行标准 .....	41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	41
6.5 总量控制 .....	41
七、验收监测内容 .....	43
7.1 废水 .....	43
7.2 废气 .....	43
7.2.1 有组织废气 .....	43
7.2.2 无组织废气 .....	44
7.3 噪声 .....	44
7.4 固（液）体废物 .....	45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46

8.1 监测分析方法 .....	46
8.2 监测仪器 .....	46
8.3 人员资质 .....	4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8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	49
9.1 生产工况 .....	4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49
9.2.1 废水 .....	49
9.2.2 废气 .....	51
9.2.3 噪声 .....	54
9.2.4 固（液）体废物 .....	55
9.2.5 污染物总量核算 .....	56
十、环境管理检查 .....	57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	57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	57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情况 .....	57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	57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	57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	57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	57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59
11.1 生产工况 .....	59
11.2 废水 .....	59

11.3 废气 .....	59
11.4 噪声 .....	59
11.5 固体废弃物 .....	59
11.6 总量控制 .....	60
11.7 结论 .....	60
附件 1：营业执照 .....	63
附件 2：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	64
附件 3：排污许可证正本 .....	70
附件 4：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71
附件 5：应急预案备案表 .....	78
附件 6：设备调试前公示 .....	79
附件 7：设备竣工公示 .....	80
附件 8：验收期间工况一览表 .....	81
附件 9：监测点位图 .....	82
附件 10：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	83



## 一、验收项目概况

嘉兴市凯奥乾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凯普化工控股下属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由浙江凯普化工有限公司与嘉兴乾圆新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创办。企业利用凯普化工厂区闲置厂房约 2700m<sup>2</sup>，实施 2000 吨/年丁基及卤化丁基胶乳新材料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有关规定，2019 年 5 月，我公司委托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嘉兴市凯奥乾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吨/年丁基及卤化丁基胶乳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9 月，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以嘉环（港）建〔2019〕10 号《关于嘉兴市凯奥乾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吨/年丁基及卤化丁基胶乳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了审查意见，该项目于 2021 年 03 月开始建设，受新冠疫情影响，本项目实际建设周期远超预期，项目生产装置实际于 2025 年 4 月建设完成。建设过程中，我公司对项目部分生产工艺进行了优化调整，污染防治措施也发生了部分变动，主要变动内容包括：

### （1）生产工艺

**投料顺序：**根据原环评，丁基/卤化丁基橡胶经切碎机切碎成颗粒或细条状，经橡胶颗粒过滤机过筛后称重，过筛后的橡胶颗粒从加料口加入到溶解乳化罐中，封闭溶解乳化罐，氮气置换后加入正己烷溶剂（新鲜桶装正己烷通过桶泵送入正己烷回收罐储存，正己烷溶液通过管道投加至溶解乳化罐）。根据现有生产线调查，先投加切碎的橡胶料后，搅拌机无法正常启动，常常造成启动电流过载跳闸保护，故现状先将切碎过筛后的橡胶放入固体投料器，进行溶解前溶解乳化罐中已存在正己烷溶液，在搅拌过程

中通过固体投料器逐步加入橡胶颗粒溶解。

溶解时间变化: /。

浓缩时间变化: /。

## (2) 生产规模

根据原环评,设计出料批次 10 批次/日,而调试过程中发现实际出料批次仅 0.75 批次/日,且原环评规划共设 2 套脱挥成套设备,而实际仅设 1 套脱挥成套设备,因此,经计算实际丁基及卤化丁基胶乳设备生产能力为 12 0t/a。

## (3) 原辅材料

根据原环评,固含量合格的胶乳产品装桶前,输送管线上设有过滤器用于过滤机械杂质,产生的机械杂质作为固体废物处置。而调试过程中发现机械杂质主要成分为未溶解的大颗粒橡胶粒,故收集后作为原料重新投加进入溶解乳化罐进行生产。

## (4)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处理装置:根据原环评,废气经收集后经深度冷凝(-50℃~60℃)+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现有生产线调查及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嘉兴市凯奥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丁基及卤化丁基胶乳项目废气治理技术方案》,企业现状溶解乳化罐废气、正己烷回收罐废气经密闭管道直接引入废气净化设施;浓缩系统闪蒸罐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冻盐水 (-20℃) 冷凝回流后,经真空泵引出至废气净化设施;废气净化设施采用冰水+冻盐水 (-20℃) 冷凝+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以上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危废暂存库废气处理方式与原环评一致。

因实际建设内容调整,我公司委托杭州祥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针对我

公司建设情况开展评估，编制《嘉兴市凯奥乾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吨/年丁基及卤化丁基胶乳新材料项目非重大变动调查分析报告》并通过专家论证。我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建设完成全部生产设施建设并投入生产，相应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保手续齐全，目前产能为年产丁基及卤化丁基胶乳新材料 120t/a。现我公司自行组织验收，验收范围为关于嘉兴市凯奥乾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吨/年丁基及卤化丁基胶乳新材料项目所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 2025 年 07 月 10 日启动验收工作并成立验收小组，通过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自查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据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2025 年 7 月 23 日对现场开展环境验收监测。同时，我公司在此基础上对该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并编写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二、验收监测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布, 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印发);
- 8、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21〕第 388 号) (2021 年 2 月 10 日起施行)。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第 38 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第 113 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发布）

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嘉兴市凯奥乾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吨/年丁基及卤化丁基胶乳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9 月）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关于嘉兴市凯奥乾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吨/年丁基及卤化丁基胶乳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2019 年 09 月）

3、《嘉兴市凯奥乾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吨/年丁基及卤化丁基胶乳新材料项目非重大变动调查分析报告》（2024 年 11 月）

### 三、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于浙江省嘉兴港区东方大道 368 号(浙江凯普化工有限公司内)。

项目总占地面积 2700m<sup>2</sup>。

项目选址地周围环境概况如下：

东侧：为浙江凯普化工有限公司研发楼。

南侧：为浙江凯普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厂房。

西侧：为浙江凯普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厂房。

北侧：为浙江恒优化纤有限公司生产厂房。

地理位置见图 3.1-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1-2。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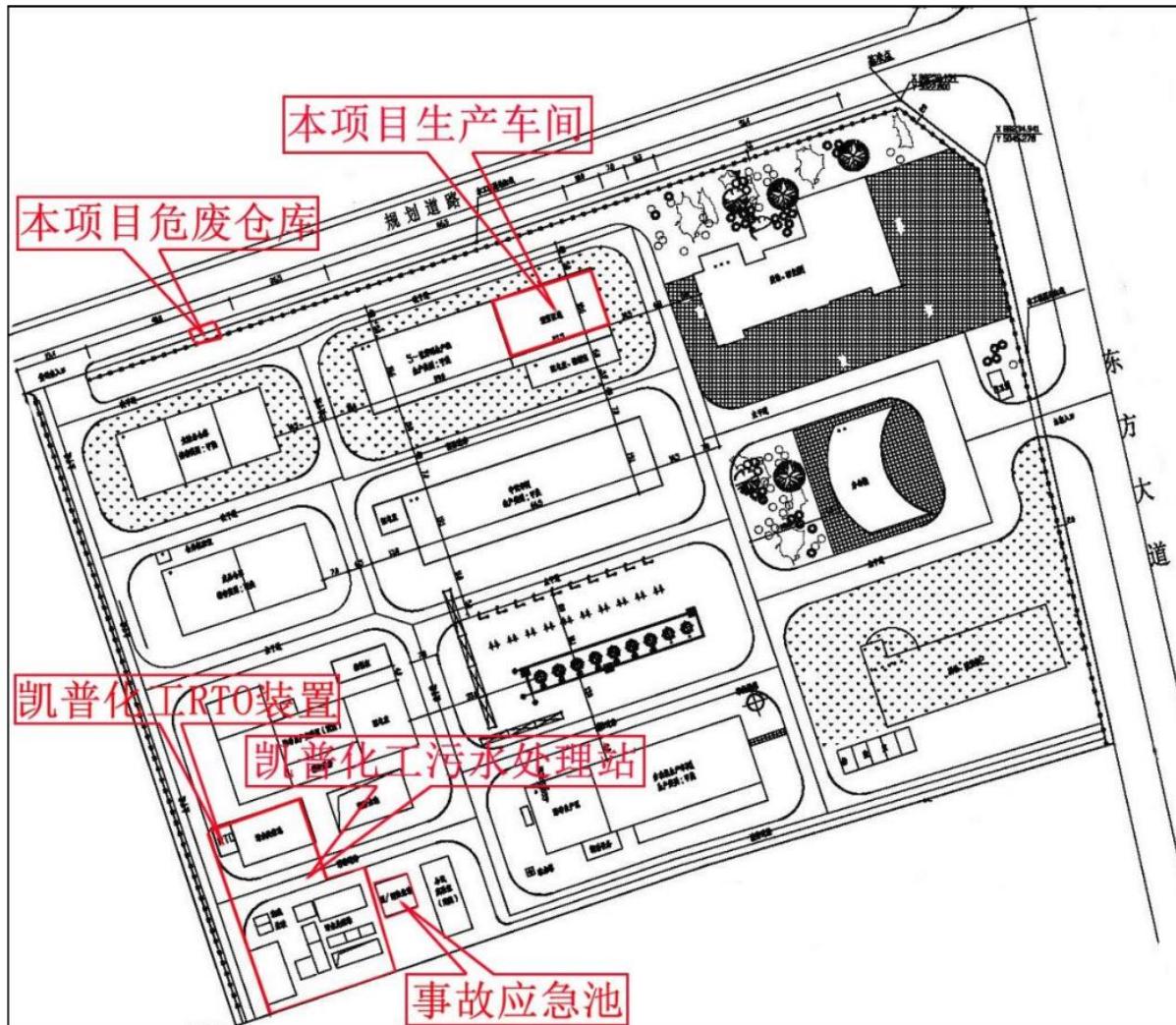


图 3.1-2 厂区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50 万元，利用浙江凯普化工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购置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丁基及卤化丁基胶乳新材料 120t/a 的生产能力。

表 3.2-1 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能力	实际年产能力
1	丁基及卤化丁基胶乳新材料	2000t/a	120t/a

###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溶解乳化罐、脱挥成套设备等，本项目变动后较环评新增少量固体投料器、减少 1 套脱挥成套设备，其余生产设备未发生变化实施情况详见表 3.3-1。

表 3.3-1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或型号	单位	数量		变动情况
				原环评	实际	
1	橡胶切碎机	/	台	1	1	0
2	橡胶颗粒过滤机	/	台	1	1	0
3	溶解乳化罐 <sup>1</sup>	/	台	5	5	0
4	乳化泵	/	台	5	5	0
5	脱挥成套设备	/	套	2	1	-1
6	机械泵	/	台	1	1	0
7	冷凝器	/	台	1	1	0
8	稀胶乳罐	/	台	1	1	0
9	胶乳缓冲罐	/	台	2	1	-1
10	循环溶剂储罐	/	台	1	1	0
11	循环工艺水罐	/	台	1	2	+1
12	循环溶剂泵	/	台	1	1	0
13	循环工艺水泵	/	台	1	1	0
14	密闭蝶式离心机	/	台	2	2	0
15	密闭胶乳过滤器	/	台	2	2	0
16	导热油系统	/	套	1	1	0
17	乳化剂溶解罐	/	台	1	1	0
18	固体投料器	/	个	/	2	+2

注：1.溶解乳化罐共计 5 台，其中 3 台闲置，暂不使用。

2.证明资料详见附件。

3.循环工艺水罐、固体投料器均不涉及新增产排污。

###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因市场需求不稳定，我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丁基胶乳，仅少量产出卤

化丁基胶乳。统计装置运行以来生产情况，计算单位产品原辅料消耗量，折算达产后（丁基胶乳 60t/a 卤化丁基胶乳 60t/a）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 丁基胶乳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环评使用量 (t/a)	工艺调整 后使用量 (t/a)	单位产品 消耗量 (t/t 产品)	折算达产 消耗量 (t/a)	变化量 (t)
1	丁基橡胶	495	29.7	0.4875	29.25	-0.45
2	正己烷	26.73	0.12	0.002	0.12	0
3	乳化剂	46.5	2.79	0.047	2.82	0.03
4	氢氧化钾	5.76	0.346	0.00575	0.345	-0.001
5	纯水	454.8	27.288	0.4575	27.45	0.162
6	导热油	0.033	0.002	/	/	/
7	氮气	30000m <sup>3</sup> /a	1800m <sup>3</sup> /a	29.5 m <sup>3</sup>	1770 m <sup>3</sup>	-30m <sup>3</sup>

## 卤化丁基胶乳主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环评使用量 (t/a)	工艺调整 后使用量 (t/a)	单位产品 消耗量 (t/t 产品)	折算达产 消耗量 (t/a)	变化量 (t)
1	卤化丁基 橡胶	495	29.7	0.4875	29.25	-0.45
2	正己烷	26.73	0.12	0.002	0.12	0
3	乳化剂	47.7	2.862	0.047	2.82	0.03
4	氢氧化钾	5.76	0.346	0.00575	0.345	-0.001
5	纯水	454.8	27.288	0.4575	27.45	0.162
6	导热油	0.033	0.002	/	/	/
7	氮气	30000m <sup>3</sup> /a	1800m <sup>3</sup> /a	29.5 m <sup>3</sup>	1770 m <sup>3</sup>	-30m <sup>3</sup>

### 共用单元原辅料消耗

序号	名称	环评使用量 (t/a)	2025 年 5~7 月实际 平均月消耗量	折合全年 消耗量	变化量
1	自来水	540	40	480	-60
2	纯水	60.4	5	60	-0.4
3	电	196.96 万 kWh	4.9 万 kWh	19.6 万 kWh	-177.36 万 kWh

### 3.5 水源及水平衡

我公司用水主要包括自来水及外购纯水，自来水依托市政供水系统统一供给，本项目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根据我公司 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7 月，企业自来水用水量 120 吨，折算全年用水量 480 吨。项目纯水使用量 15 吨，折算全年纯水使用量 60 吨。

据此，项目实际运行的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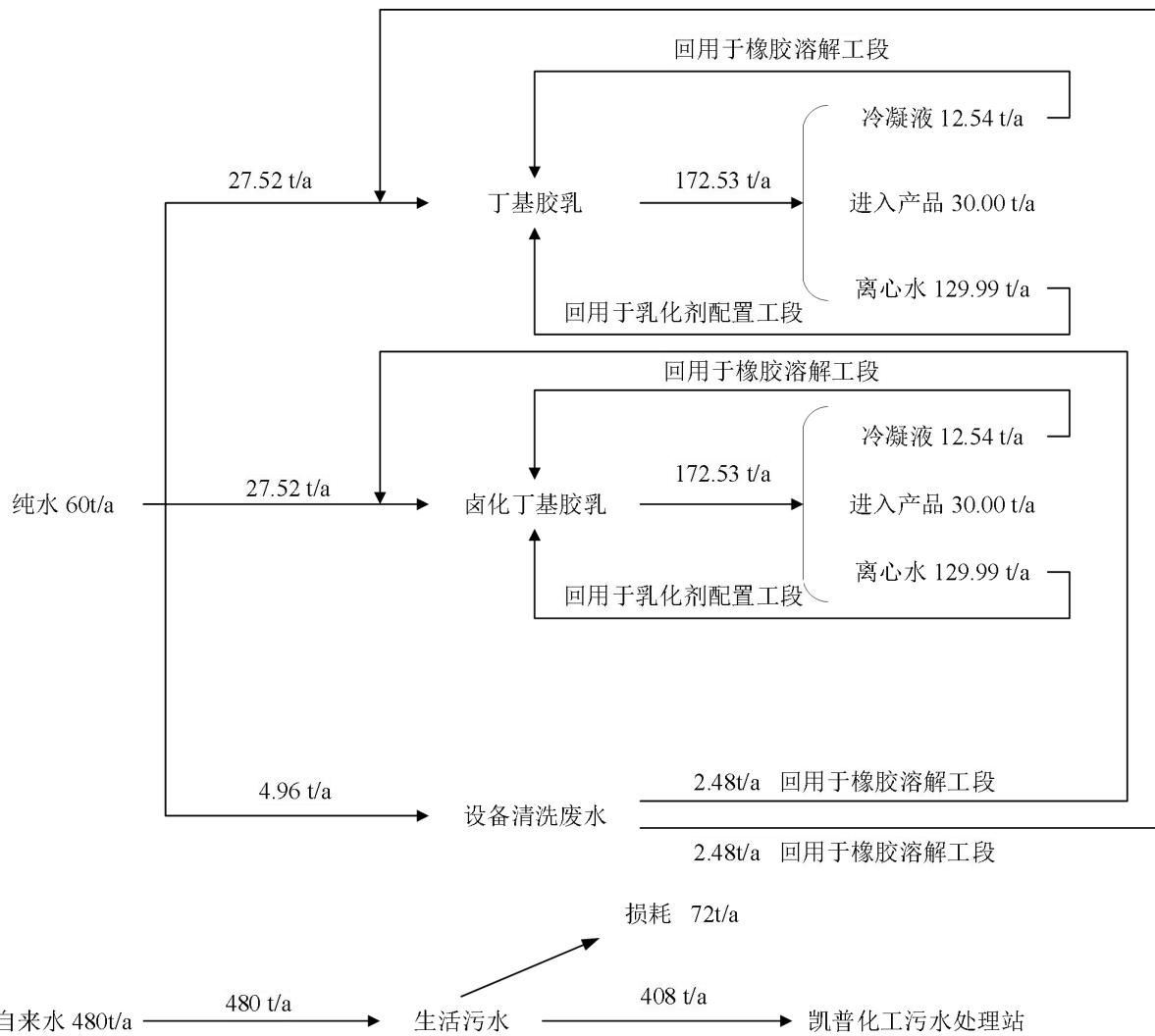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水平衡图

### 3.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生产人员实行四班三运转制，管理人员实行日班制，年工作时间 300 天，有效工作时间为 7200h/a。

### 3.7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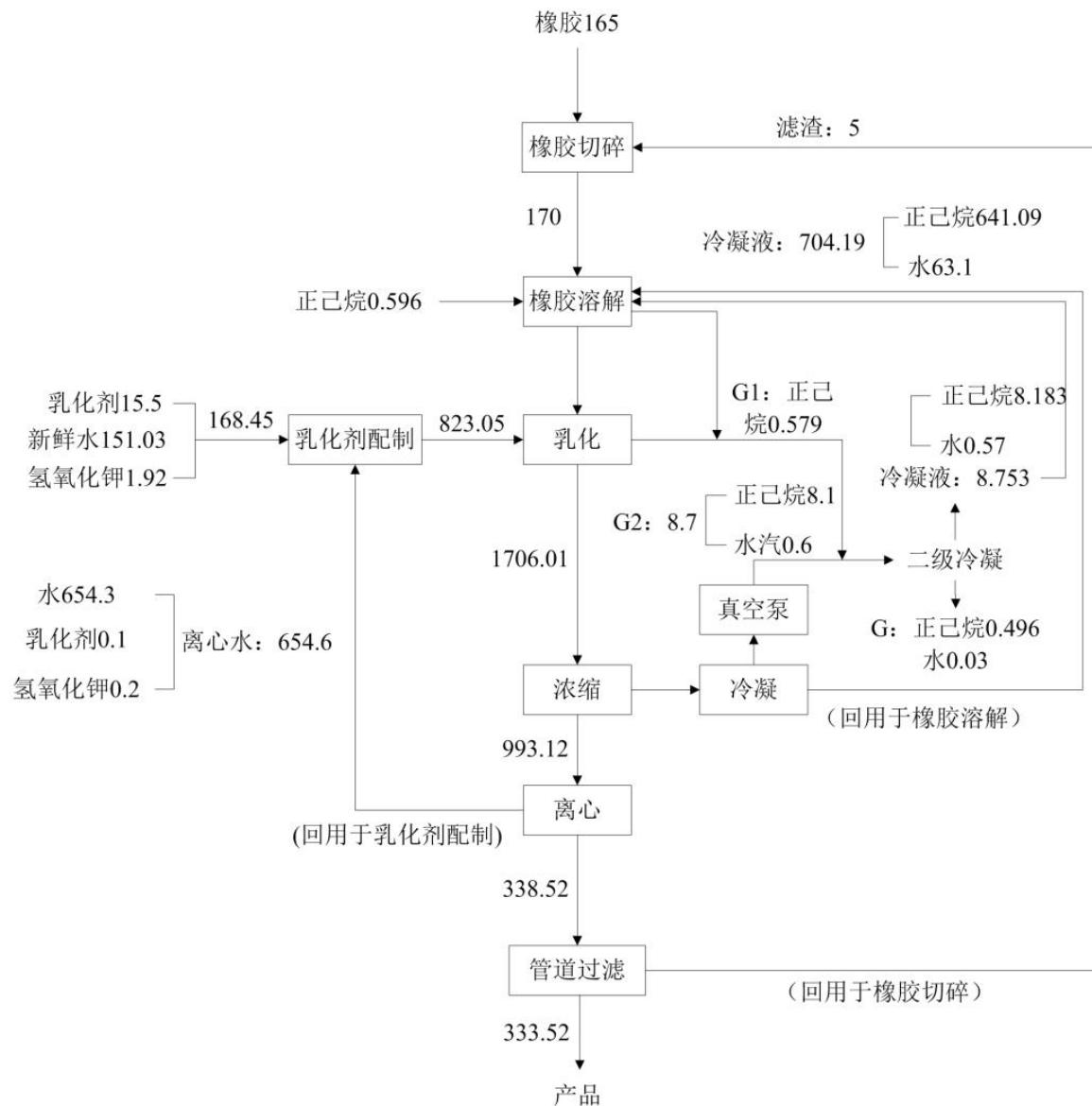


图 3.7-1 丁基胶乳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单位: kg/批, 按溶解乳化 1 次最大产品产量 333.52kg 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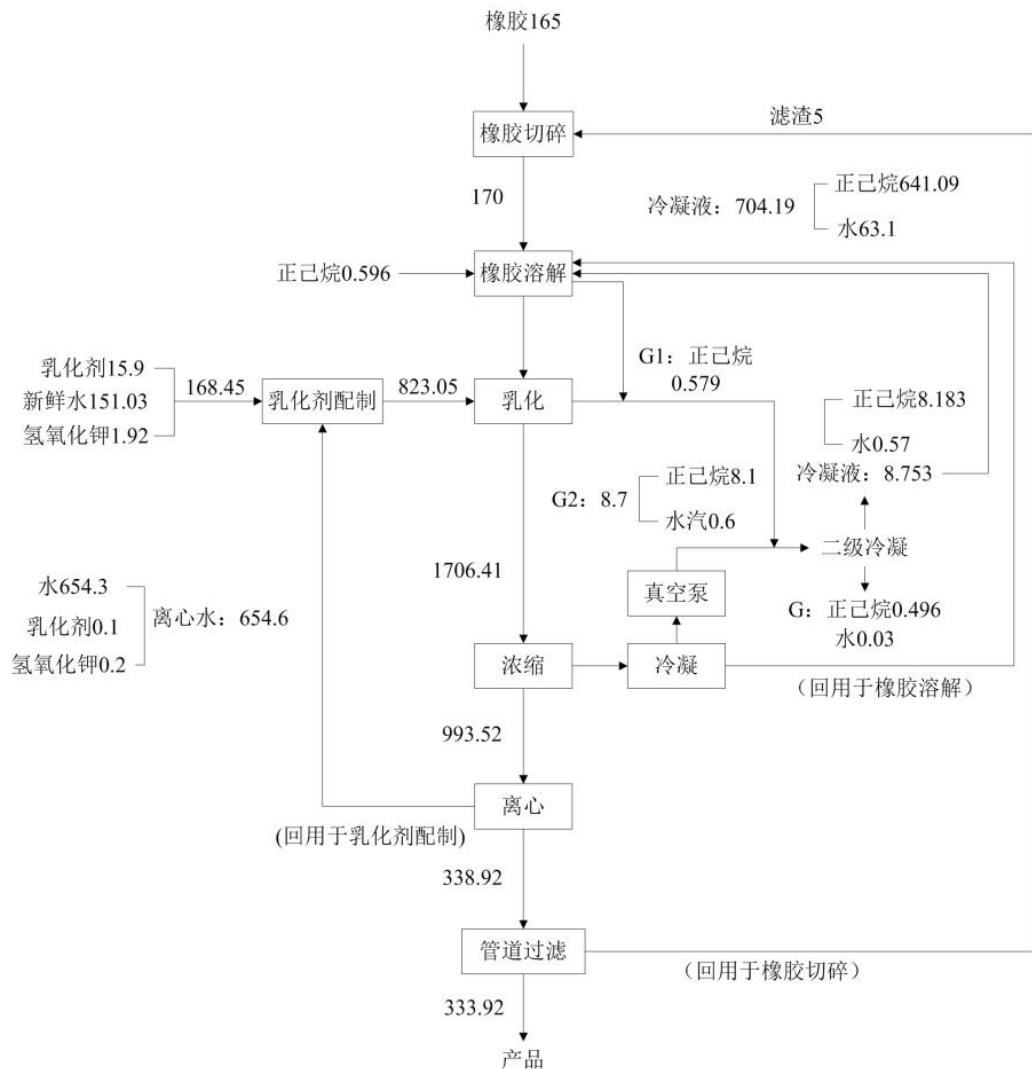


图 3.7-2 卤化丁基胶乳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单位: kg/批, 按溶解乳化 1 次最大产品产量 333.92kg 计)

工艺说明:

## ①橡胶切碎、溶解

丁基/卤化丁基橡胶及过滤器收集的滤渣一并投入切碎机，切碎成颗粒或细条状，经橡胶颗粒过滤机过筛后投入固体投料器料斗（单批次 165kg）。固体投料器与溶解乳化罐投料口相连，在保持投料口阀门关闭的状态下，开启氮气 1min，氮气通入量约 10m<sup>3</sup>，置换后将回收的正己烷冷凝液（新鲜桶装正己烷通过桶泵送入正己烷回收罐，单批次 719.36kg）泵入溶解乳化罐中，开启搅拌器，同时打开投料口阀门，启动固体投料器，根据橡胶颗

粒溶解情况将橡胶颗粒投加至设定量。持续常温搅拌/h, 直至橡胶充分溶解, 形成橡胶-正己烷溶液。

## ②乳化

将工艺水（单批次 151.13kg）由泵加入到乳化剂溶解罐中，再投加乳化剂（单批次 15.5kg/15.9kg）及离心工序收集的离心水（单批次 654.6kg），最后投加氢氧化钾（单批次约 1.92kg），调节 pH 值，配置成乳化剂。由乳化剂循环泵将配制好的乳化剂泵入溶解乳化罐，通过特殊设计的乳化泵开始乳化。设置在线取样系统进行密闭取样，通过乳化泵出口取样检测胶乳粒径判断乳化终点。乳化过程持续常温搅拌/ h，直至橡胶-正己烷溶液充分乳化。

## ③浓缩

乳化结束后，将胶乳液通过泵输送至浓缩闪蒸系统。

### 3.8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部分生产工艺进行了优化调整，污染防治措施也发生了部分变动，主要变动内容包括：

#### （1）生产工艺

**投料顺序：**根据原环评，丁基/卤化丁基橡胶经切碎机切碎成颗粒或细条状，经橡胶颗粒过滤机过筛后称重，过筛后的橡胶颗粒从加料口加入到溶解乳化罐中，封闭溶解乳化罐，氮气置换后加入正己烷溶剂（新鲜桶装正己烷通过桶泵送入正己烷回收罐储存，正己烷溶液通过管道投加至溶解乳化罐）。根据现有生产线调查，先投加切碎的橡胶料后，搅拌机无法正常启动，常常造成启动电流过载跳闸保护，故现状先将切碎过筛后的橡胶放入固体投料器，进行溶解前溶解乳化罐中已存在正己烷溶液，在搅拌过程中通过固体投料器逐步加入橡胶颗粒溶解。

**溶解时间变化：** /。

**浓缩时间变化：** /。

#### （2）生产规模

根据原环评，设计出料批次 10 批次/日，而调试过程中发现实际出料批次仅 0.75 批次/日，且原环评规划共设 2 套脱挥成套设备，而实际仅设 1 套脱挥成套设备，因此，经计算实际丁基及卤化丁基胶乳设备生产能力为 12 0t/a。

#### （3）原辅材料

根据原环评，固含量合格的胶乳产品装桶前，输送管线上设有过滤器用于过滤机械杂质，产生的机械杂质作为固体废物处置。而调试过程中发现

机械杂质主要成分为未溶解的大颗粒橡胶粒，故收集后作为原料重新投加进入溶解乳化罐进行生产。

**(4)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处理装置：根据原环评，废气经收集后经深度冷凝(-50℃~60℃)+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现有生产线调查及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嘉兴市凯奥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丁基及卤化丁基胶乳项目废气治理技术方案》，企业现状溶解乳化罐废气、正己烷回收罐废气经密闭管道直接引入废气净化设施；浓缩系统闪蒸罐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冻盐水 (-20℃) 冷凝回流后，经真空泵引出至废气净化设施；废气净化设施采用冰水+冻盐水 (-20℃) 冷凝+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以上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危废暂存库废气处理方式与原环评一致。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上述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内容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新建，产品种类、生产性质与原环评一致。	否
建设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年产丁基胶乳 60t、卤化丁基胶乳 60t，均小于原环评预计产量。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变小，且本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否
建设地点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不涉及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污染物排放量较原环评减小。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选址与原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产品品种、不涉及燃料变化，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变动后，不涉及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不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否

内容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原环评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p>A、废气</p> <p>项目溶解乳化废气、机械泵废气及正己烷回收罐废气处理方式由深度冷凝装置 (-50℃~60℃液氮) + 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调整为冰水+低温冻盐水装置 (-20℃) + 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但由于上述废气实际产生量仅 <math>0.25\text{m}^3 / \text{h}</math> (不包括危废暂存库废气),远低于原环评预计的 <math>500\text{m}^3 / \text{h}</math> (不包括危废暂存库废气),且根据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嘉兴市凯奥乾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丁基及卤化丁基胶乳项目废气治理技术方案》,该废气净化装置设计净化效率不低于 98%,经计算,企业变动后有机废气排放量仅 <math>0.366\text{t/a}</math>,较原环评预计量有所减少。</p> <p>B、废水</p> <p>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p>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	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无直接排放口。	否

内容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排放口种类为一般排放口, 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与环评一致。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再产生一般原辅材料包装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较环评产生种类减少。 废弃沾染危化品的包装物、废拖把、废活性炭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废机油环评未提及,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管道过滤产生的滤渣主要成分为未充分溶解的胶粒, 可全部回用于橡胶工序, 不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较环评产生量减少。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与环评一致。	否

##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 4.1 污染治理、处理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设备清洗水）及初期雨水。我公司现状溶解乳化罐采用正己烷进行清洗，清洗后产生的清洗液主要成分为橡胶、胶乳和正己烷，全部回用于溶解投料、乳化投料，不外排。产品交替生产时产生的溶解乳化罐清洗液收集暂存于清洗液桶中，待下次生产同类产品时回用。其他生产设备用纯水进行清洗，产生的清洗水主要成分为胶乳、正己烷、乳化剂、氢氧化钾和水，全部回用于乳化投料，不外排。

我公司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纳入凯普化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达《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最后经嘉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pH、BOD <sub>5</sub> 、悬浮物、总磷、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石油类	间歇排放	化粪池、隔油池	排入凯普化工污水处理站

####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溶解乳化废气、机械泵废气、正己烷回收罐废气、危废暂存库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2。

表 4.1-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废气来源	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高度(m)	处理措施及去向
1	溶解乳化废气	溶解乳化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DA001	15	经冰水+低温冻盐水冷凝装置 (-20℃) +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风量 2000m <sup>3</sup> /h。
2	机械泵废气	机械泵					
3	正己烷回收罐废气	正己烷回收罐					
4	危废暂存库	危废暂存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DA001	15	引入废气处理装置中的活性炭吸附单元处理后高空排放

##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

针对废气的污染治理，我公司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安装 1 套废气处理设施。溶解乳化废气、机械泵废气、正己烷回收罐废气经冰水+低温冻盐水冷凝装置（-20℃）+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风量 2000m<sup>3</sup>/h。危废暂存废气引入废气处理装置中的活性炭吸附单元处理后高空排放。





表 4.1-3 废气处理装置

####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1-4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位置	声源类型	治理措施
1	橡胶切碎机	室内	频发	将噪声较大的设备布置在室内；
2	乳化泵	室内	频发	选购低噪声设备；
3	机械泵	室内	频发	废气处理装置的进出风口采取消声措施，并在风机与管道连接部分做软连接，管道采取包扎措施；、设备平时积极保养维护，避免设备空开、空转
4	冷凝器	室内	频发	
5	溶剂泵	室内	频发	
6	离心机	室内	频发	
7	废气处理装置	室外	频发	风机设置隔声罩，并在风机进风口和排风口加置消声器，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与保养。

#### 4.1.4 固（液）体废物

根据原环评，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滤渣、废弃沾染危化品的包装物、废拖把、废活性炭、一般原辅材料包装物、生活垃圾。企业变动后滤渣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再作为固体废物进行管理；丁基橡胶、卤化丁基橡胶采用 1200kg 铁箱包装，使用后铁箱由原料供应商回收，不产生一般原辅材料包装物；设备维修养护过程中产生废矿物油，环评未提及；其余固废产生环节不变。

##### （1）种类和属性

表 4.1-5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4)	SW62, 900-002-S62 等
2	废弃沾染危化品的包装物	废弃沾染危化品的包装物	未产生	危险废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年版)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HW49, 900-039-49 HW08, 900-214-08	
3	废拖把	废拖把	未产生			
4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已产生			
5	废矿物油	废机油	未产生			

##### （2）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全厂固体废物产生结果汇总见表 4.1-6。

表 4.1-6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属性	工艺调整后预计产生量	2025 年 5 月~2025 年 7 产生量	预计全年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6 t/a	0.2 t	2.4 t
2	废弃沾染危化品的包装物	废弃沾染危化品的包装物	危险废物	0.3 t/a	/	0.3 t
3	废拖把	废拖把	危险废物	0.1 t/a	/	0.1 t
4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21.34 t/a	2 t	14 t*
5	废矿物油	废机油	未产生	2 t/a	/	2 t

\*：按一年更换 14 次计

### (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1-7。

表 4.1-7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属性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环卫公司清运
2	废弃沾染危化品的包装物	废弃沾染危化品的包装物	危险废物	
3	废拖把	废拖把	危险废物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5	废矿物油	废机油	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废弃沾染危化品的包装物、废拖把、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时，建设单位需加强管理，暂存区地表需硬化，周围设防渗围墙，其上部应设有遮雨棚，严格防渗防漏，避免由于雨水淋溶、渗透等原因对地下水、地表水等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严格履行国家与地方政府关于危险固废转移的规定，可由具有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严防二次污染，杜绝随意交易。

#### **(4) 固废污染物防治工程**

我公司现有一间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库（面积约 14 平方米）目前尚有足够的容量，可容纳本项目新增的废弃沾染危化品的包装物、废拖把、废活性炭。

危废仓库外面均张贴危废暂存库标识、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和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门外已上锁并由专人管理；危废仓库地面采用环氧地坪并配有防渗托盘，具有一定防渗能力，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墙上张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和危废废物相关管理制度，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危废仓库照片详见表 4.1-8。

表 4.1-8 危废仓库相关照片一览表



危废仓库外



危废仓库内

#### 4.1.5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核辐射。

#### 4.1.6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治理设施区域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废水收集管道采用明沟套明管或架空敷设，并采用耐腐、防渗材料。危废仓库设基础防渗、防风、防雨、防晒设施并配备照明设施。在落实好上述重点区域防腐、防渗工作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编制了《嘉兴市凯奥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环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号 330461-2025-025-L。我公司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 (1) 废水

本项目外排水仅为生活污水，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污凯普化学污水处理站，无需设置独立的排污口。

##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设施出口设置有采样孔，采样孔开设于平直管道上，避开了变径管、涡流区等不符合要求的位置，孔径符合相关规范。

## (3) 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我公司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 (4) 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批复中对其他设施无要求。

### 4.2.3 排污许可证

我公司为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现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00566951999G001V。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5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5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60	
废水治理	5	
噪声治理	5	
固废治理	8	
风险防范设施	2	/
合 计	80	

嘉兴市凯奥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3-2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基本建设情况	本项目利用凯普化工厂区闲置厂房约 2700m <sup>2</sup> , 实施 2000 吨/年丁基及卤化丁基胶乳新材料项目(丁基胶乳和卤化丁基胶乳各 1000 吨/年)	项目利用凯普化工厂区闲置厂房约 2700m <sup>2</sup> , 实施 2000 吨/年丁基及卤化丁基胶乳新材料项目(丁基胶乳和卤化丁基胶乳各 1000 吨/年)	项目利用凯普化工厂区闲置厂房约 2700m <sup>2</sup> , 实施 120 吨/年丁基及卤化丁基胶乳新材料项目(丁基胶乳和卤化丁基胶乳各 60 吨/年)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只排放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排放依托凯普化工厂区设施; 本项目污水排放口依托凯普化工。 凯普化工厂区配套建设污水站 1 座, 处理规模 300m <sup>3</sup> /d, 采用物化与生化处理相结合的处理工艺。本项目水质复杂程度低, 直接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 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管网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 排污管道须采用架空明管或明沟明管等形式。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离心浓缩工段离心水、溶解乳化罐清洗液、其他设备清洗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离心水和溶解乳化罐清洗液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生活污水纳入凯普化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三级排放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达《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我公司基本落实环评和批复中对于废水的治理措施建议,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厂内做到清污分流, 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纳入凯普化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三级排放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达《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石油类浓度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中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单项次达标率均为 100%。
废气	<p>有组织废气：</p> <p>1、溶解乳化废气经收集后经深度冷凝(-5 0℃~60℃)+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p> <p>2、机械泵尾气经收集后经深度冷凝(-5 0℃~60℃)+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p> <p>3、正己烷回收储罐设置平衡管并进行氮封，产生的呼吸废气经收集后经深度冷凝(-50℃~60℃)+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p> <p>4、危废暂存库废气经收集后经接入项目废气装置活性炭吸附单元处理。</p> <p>无组织废气：</p> <p>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以及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整治方案/要求等做好源头控制，有效避免 VOCs 的无组织废气排放。如保证设备密封、生产过程制订严格的操作规程，采用先进的 DCS 系统实施自动控制、电子称量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p>	<p>提高项目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建立设备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体系，加强设备密封和日常检测、检漏及维护工作，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橡胶溶解乳化罐排气、机械泵尾气、正己烷回收罐呼吸废气等，废气主要成分为正己烷，针对项目各类废气产生特点，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采取高效、可靠的收集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标准要求。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p>	<p>我公司基本落实环评和批复中对于废气的治理措施建议。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主要涉及的废气为橡胶溶解乳化罐排气、机械泵尾气、正己烷回收罐呼吸废气、危废暂存废气。我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安装 1 套废气处理设施，溶解乳化废气、机械泵废气、正己烷回收罐废气经冰水+低温冻盐水冷凝装置 (-20℃)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风量 2000m<sup>3</sup>/h。危废暂存废气引入废气处理装置中的活性炭吸附单元处理后高空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排气筒 (DA001)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单项次达标率均为 100%。</p>

	放。		
噪声	设备选型上选择低噪声设备的同时应采取一定的隔声降噪措施，对风机风管进出口设消声器，对机械泵、循环泵等类的噪声设备设隔声罩等，对噪声较大的工序应在其内壁和顶部敷设吸声材料，窗采用双层铝固定窗，门采用双道隔声门等。 本项目建成后凯普化工所在厂区东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3 类标准。	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东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其他厂界噪声排放达到 3 类排放标准要求	我公司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消声、减震、隔声等措施。我公司在设备选型上充分注意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局部隔声措施，并对其基础设减振措施；文明操作；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防治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昼间噪声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单项次达标率均为 100%。
固废	<b>一般固废</b> 1、本项目所有一般工业废物依托凯普化工的一般废物堆场。 2、一般原辅材料包装物属于一般工业固废，进行综合利用或委托处置。 <b>危险废物：</b> 1、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暂存设施，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 项目产生的滤渣、废弃沾染危化品的包装物、清洗车间地面的废拖把、检	我公司基本落实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产生一般原辅材料包装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较环评产生种类减少。 废弃沾染危化品的包装物、废拖把、废活性炭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与环评一致。废机油环评未提及，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p>(GB18597-2001)和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执行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和暂存, 本项目所有危险废物都必须储存于容器中, 容器应加盖密闭, 存放规范的危废暂存间, 地面必须硬化且可收集地面冲洗水。</p> <p>2、国家对危险废物的处理采取严格的管理制度, 在转移过程中, 均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以便管理部门对危险废物的流向进行有效控制, 防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p> <p>3、滤渣和废弃沾染危化品的包装物等属于危废,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p>	<p>修期间产生的少量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和能力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 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 严禁委托无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 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原辅材料包装物可作为一般固废, 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贮存和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管道过滤产生的滤渣主要成分为未充分溶解的胶粒, 可全部回用于橡胶工序, 不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较环评产生量减少。</p>
---	---	--

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619t/a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按照《环评报告书》结论, 项目实施后, 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 $VOCs < 1.619$ 吨/年, 需进行削减替代, 其替代削减来源见嘉兴港区环保局出具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全年废水排放量约 408t/a, 则化学需氧量排放量(排环境)0.0204t/a, 氨氮排放量(排环境)0.002t/a, 全厂实际排放量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废水排放量 459t/a, CODcr 排放量 0.023t/a, NH3-N 排放量 0.002t/a)。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 企业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1.619t/a。根据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实际排放量 0.060t/a, 本项目实际排放量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	--	--

##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嘉兴市凯奥乾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吨/年丁基及卤化丁基胶乳新材料项目拟选址于嘉兴港区化工新材料片区。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环境条件较为优越，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以及土地利用规划、城乡总体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等要求，符合嘉兴港区总体规划及相关规划环评的要求。根据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等污染物均能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实施后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新增的总量在区域内削减调剂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产品、工艺具有一定的先进性，符合清洁生产原则要求，同时项目实施有利于区域产业链的延伸，项目实施后经济效益较好，有利于当地的经济发展，环境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凯奥乾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嘉兴市凯奥乾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吨/年丁基及卤化丁基胶乳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关于切实做好行政许可事项调整和下放工作的通知》嘉环发[2014]115 号)文件精神, 经研究, 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凯奥乾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吨/年丁基及卤化丁基胶乳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的企业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附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8-330400-26-03-097619-000), 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技术评估报告(甬环科院〔2019〕17 号)及专家组意见等相关材料, 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 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 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

二、你公司拟投资 600 万元, 利用凯普化工厂区闲置厂房约 2700m<sup>2</sup>, 实施 2000 吨/年丁基及卤化丁基胶乳新材料项目(丁基胶乳和卤化丁基胶乳各 1000 吨/年)。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处理工艺、技术和装备, 实施清洁生产, 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 并经科学论证, 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管网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排污管道须采用架空明管或明沟明管等形式。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离心浓缩工段离心水、溶解乳化罐清洗液、其他设备清洗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离心水和溶解乳化罐清洗液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纳入凯普化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达《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提高项目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建立设备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体系，加强设备密封和日常检测、检漏及维护工作，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橡胶溶解乳化罐排气、机械泵尾气、正己烷回收罐呼吸废气等，废气主要成分为正己烷，针对项目各类废气产生特点，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采取高效、可靠的收集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标准要求。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东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其他厂界噪声排放达到 3 类排放标准要求

####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暂存设施，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

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滤渣、废弃沾染危化品的包装物、清洗车间地面的废拖把检修期间产生的少量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和能力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原辅材料包装物可作为一般固废，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贮存和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按照《环评报告书》结论，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VOCs<1.619 吨/年，需进行削减替代，其替代削减来源见嘉兴港区环保局出具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方案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你公司应结合现有生产，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习。设置足够容量的环境事故应急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保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

## 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公司应结合现有生产，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等监测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七、根据《环评报告书》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按规定予以落实

八、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的环境安全。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 六、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依托凯普化学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废水入管网口（DW001）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石油类等污染因子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污染因子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9.0	
石油类	20	
氨氮	35	
总磷	8	

### 6.2 废气执行标准

#### 6.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主要涉及的废气为橡胶溶解乳化罐排气、机械泵尾气、正己烷回收罐呼吸废气、危废暂存废气。我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安装 1 套废气处理设施，溶解乳化废气、机械泵废气、正己烷回收罐废气经冰水+低温冻盐水冷凝装置（-20℃）+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风量 2000m<sup>3</sup>/h。危废暂存废气引入废气处理装置中的活性炭吸附单元处理后高空排放。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2-1。

表 6.2-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排口 编号	排口 高度 (m)	排放工序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DA001	15	橡胶溶解乳化 罐排气、机械泵 尾气、正己烷回 收罐呼吸废气、 危废暂存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GB276 32-2011)

## 6.2.2 无组织废气

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见表 6.2-2。

表 6.2-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测位置
非甲烷总烃	4.0mg/m <sup>3</sup>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厂界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附录 A

### 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标准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生产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凯普化工所在厂区东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即厂界昼间 70dB(A)、夜间 55 dB(A); 其余厂界执行 3 类标准, 即厂界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起施行)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起施行)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嘉兴市凯奥乾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吨/年丁基及卤化丁基胶乳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嘉兴

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关于嘉兴市凯奥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吨/年丁基及卤化丁基胶乳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VOCs 排放量 1.619t/a。

## 七、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隔油池出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石油类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加一次平行样)

### 7.2 废气

#### 7.2.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组成为溶解乳化废气、机械泵废气、正己烷回收罐废气及危废暂存库废气。生产废气因管线管径较细, 不满足采样规范需求, 无合适位置开孔采样, 故无法监测废气处理装置进口浓度。因此本次验收仅监测废气处理装置出口浓度。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1, 监测点位图见图 7.2-1。

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排放工序	排口编号	污染因子	监测频次
橡胶溶解乳化罐排气、机械泵尾气、正己烷回收罐呼吸废气、危废暂存废气	DA00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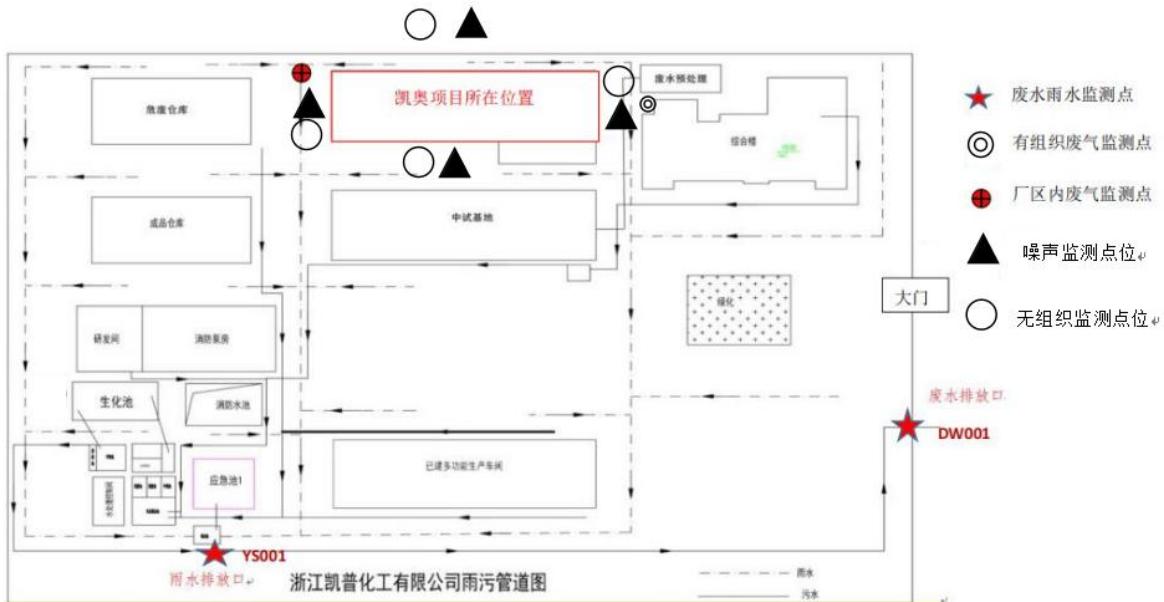


图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 7.2.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2。

表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产车间	上下风向共 4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生产车间	车间大门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 7.3 噪声

根据监测目的和本项目噪声污染排放情况, 车间(东、南、西、北)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在车间围墙外 1m 处, 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 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3-1, 监测点位布置图详见附件。

表 7.3-1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 昼夜噪声

## 7.4 固（液）体废物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a href="#">GB/T 11901-1989</a>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a href="#">HJ 828-2017</a>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a href="#">HJ 505-2009</a>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a href="#">HJ 535-2009</a>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a href="#">GB/T 11893-1989</a>	0.01mg/L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3-2001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a href="#">HJ 637-2018</a>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a href="#">HJ 38-2017</a>	0.07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a href="#">HJ 604-2017</a>	0.07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5dB

### 8.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用监测仪器设备均在计量检定、校准或功能性检查有效期内，详见表 8.2-1。

表 8.2-1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项目	仪器设备及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或功能性检测有效期
废水	pH 值	FiveGo F2 便携式 pH 计	SXWY324	2026/3/2
	悬浮物	PWN225DZH 电子天平	SXJC139	2026/6/27
	化学需氧量	50mL 滴定管	SXJC901-01	2026/3/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Oxi7310 溶解氧测定仪	SXJC172	2026/1/9
	氨氮	SPX-150 生化培养箱	SXJC184	2026/1/15
	总磷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SXJC005	2026/6/30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ICS-1600 离子色谱仪	SXJC078	2026/7/4
	石油类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SXJC171	2026/6/2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SXJC174	2026.7.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SXJC174	2026.7.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SXWY504	2025/11/11
		HS6020 声级校准器	SXWY607	2025/10/8

### 8.3 人员资质

参与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考核，并取得相关检测上岗资质，详见表 8.3-1。

表 8.3 参与人员资质汇总表

序号	外业/检测人员	上岗证编号
1	水璟悦	SGZ-084
2	朱辰昊	SGZ-071
3	严烨锋	SGZ-101
4	王佳荧	SGZ-092
5	王洁盈	SGZ-073
6	罗颖	SGZ-053
7	祝静	SGZ-052
8	赵哲彦	SGZ-040
9	刘志豪	SGZ-088
10	展丹丹	SGZ-081
11	沈敏媛	SGZ-093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有组织排放源监测技术要求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373-2007)。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各设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在 75%以上。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1。

**表 9.1-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设计生产规模	2000 吨/年丁基及卤化丁基胶乳新材料	
实际年生产规模	120 吨/年丁基及卤化丁基胶乳新材料	
监测日期	2025 年 7 月 22 日	2025 年 7 月 23 日
生产产品	丁基及卤化丁基胶乳	丁基及卤化丁基胶乳
设计日生产规模	0.44t	0.44t
折算日均实际产量	0.33t	0.33t
当日负荷	75%	75%
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正常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废水

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7 月 23 日对本项目废水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隔油池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石油类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日均值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日均值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单次达标率均为 100%。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pH 值为无量纲, 其余为 mg/L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悬浮物	CODcr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石油类	
2025 年 7 月 22 日	第一次	废水排放口	7.3	55	53	13.9	32.7	3.13	0.0724	0.68	
	第二次		7.2	62	57	12.8	21.2	1.45	0.0987	0.53	
	第三次		7.4	94	108	26.7	20.6	2.27	0.0692	0.51	
	第四次		7.3	81	112	23.9	20.1	2.05	0.0889	0.59	
	日均值		7.3	73	82.5	19.325	23.65	2.225	0.082	0.5775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8	9.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5 年 7 月 23 日	第一次	废水排放口	7.3	28	79	20.3	22.4	1.85	0.0684	0.67	
	第二次		7.2	30	65	16.6	22.6	1.96	0.143	0.52	
	第三次		7.3	50	92	24.2	34.8	4.3	0.0947	0.62	
	第四次		7.3	37	57	14.4	17.5	1.24	0.059	0.57	
	日均值		7.275	36.25	73.25	18.875	24.325	2.3375	0.091	0.595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8	9.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首信检字第 25W07304 号 (2)。

## 9.2.2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7 月 23 日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我公司废气排放口 (DA001)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要求,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2018)要求。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 其余浓度为 mg/m<sup>3</sup>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2025 年 7 月 22 日	DA001 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173	199	151	199 (最大值)	2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41	1.39	1.59	1.46	100	达标
2025 年 7 月 23 日	DA001 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199	199	229	229 (最大值)	2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32	1.69	1.58	1.86	100	达标

注: 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首信检字第 25W07304 号 (1)。

## (2) 无组织废气

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7 月 23 日对本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我公司废气排放口 (DA001)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要求,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2018)要求。非甲烷总烃车间外厂界内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监控要求。

表 9.2-3 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

单位: 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 其余浓度为 mg/m<sup>3</sup>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5 年 7 月 22 日	第一次	臭气浓度	10L	10L	10L	10L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52	1.8	1.39	1.22	4.0	达标
	第二次	臭气浓度	10L	10L	10L	10L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43	1.35	1.21	1.14	4.0	达标
	第三次	臭气浓度	10L	10L	10L	10L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2	1.69	2	1.29	4.0	达标
	第四次	臭气浓度	10L	10L	10L	10L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18	1.56	1.23	1.24	4.0	达标
2025 年 7 月 23 日	第一次	臭气浓度	10L	10L	10L	10L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78	1.76	2.42	1.37	4.0	达标
	第二次	臭气浓度	10L	10L	10L	10L	20	达标

嘉兴市凯奥乾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吨/年丁基及卤化丁基胶乳新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非甲烷总烃	1.55	2.68	2.19	1.22	4.0	达标
	第三次	臭气浓度	10L	10L	10L	10L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7	3.69	1.77	1.27	4.0	达标
	第四次	臭气浓度	10L	10L	10L	10L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52	2.63	1.87	1.2	4.0	达标

表 9.2-4 车间外无组织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 年 7 月 22 日	车间大门口	非甲烷总烃	2.75	3.25	2.98	2.58	6	达标
2025 年 7 月 23 日	车间大门口	非甲烷总烃	1.6	1.67	1.8	1.53	6	达标

表 9.2-5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5 年 7 月 22 日	10:07-11:47	东南风	1.2	34	100.5	晴
	12:14-13:47	东南风	1.3	35	100.5	晴
	14:14-15:47	东南风	1.3	35	100.5	晴
	16:14-17:47	东南风	1.3	33	100.5	晴
2025 年 7 月 23 日	9:34-10:49	东南风	1.3	34	100.5	晴
	11:41-12:49	东南风	1.4	35	100.5	晴
	13:41-14:49	东南风	1.4	36	100.5	晴
	15:41-16:49	东南风	1.3	32	100.5	晴

### 9.2.3 噪声

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7 月 23 日对本项目厂界（车间外）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昼夜监测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满足环评中东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3 类标准要。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6。

表 9.2-6 噪声监测结果

测量日期	2025 年 7 月 22 日				2025 年 7 月 23 日			
测点编号	1	2	3	4	1	2	3	4
测点位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声源描述	机械噪声	机械噪声	机械噪声	机械噪声	机械噪声	机械噪声	机械噪声	机械噪声
昼间 [dB (A)] Leq 测量值	56.7	63.4	59.7	58	53.7	64.1	63.8	62.6
评价标准	70	65	65	65	70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 [dB (A)] Leq 测量值	54.1	52.2	54.3	53.4	52.8	50.9	51.9	53.8
评价标准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9.2.4 固（液）体废物

根据环评报告预测结果及验收期间实际调查情况得知全厂的固废具体情况，见表 9.2-7。

表 9.2-7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4)	SW62, 900-002-S 62 等	2.4 t/a	委托环卫公司 清运
2	废弃沾染危化品的包装物	固态	危险废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年版)	HW49, 900-041-4 9	0.3 t/a	委托浙江归零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拖把	固态			HW49, 900-041-4 9	0.1 t/a	
4	废活性炭	固态			HW49, 900-039-4 9	14 t/a	
5	废矿物油	固态			HW08, 900-214-0 8	2.0 t/a	

## 9.2.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算)。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根据企业 2025 年 5 月~7 月用水统计, 全年废水排放量约 408t/a, 则化学需氧量排放量(排环境)0.0204t/a, 氨氮排放量(排环境)0.002t/a, 全厂实际排放量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废水排放量 459 t/a, COD<sub>cr</sub> 排放量 0.023t/a, NH<sub>3</sub>-N 排放量 0.002t/a)。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 企业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1.619t/a。根据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 VOCs 实际排放量 0.061 t/a, 本项目实际排放量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详见表 9.2-8。

表 9.2-8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	有组织排 放量(t/a)	无组织排 放量(t/a)	全厂排放 量(t/a)	环评控制 总量(t/a)	是否符合
有组织 废气	废气排放口 (DA001)	VOCs (以非甲烷 总烃计)	$3.07 \times 10^{-3}$	7200	0.022	0.039*	0.061	1.619	符合

\*: 无组织废气计算过程如下:

产生环节	排放系数 (kg/批)	批次 (批/年)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橡胶溶解、乳化	0.014	400	0.0056	0.0056
浓缩	0.081	400	0.0324	0.0324
正己烷储存	/	/	0.001	0.001

## 十、环境管理检查

###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2019 年 5 月, 我公司委托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嘉兴市凯奥乾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吨/年丁基及卤化丁基胶乳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9 年 9 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以嘉环(港)建(2019) 10 号《关于嘉兴市凯奥乾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吨/年丁基及卤化丁基胶乳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了审查意见。

###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我公司已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情况

我公司目前由温金平负责公司环保工作。

###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 嘉兴市凯奥乾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各环保处理设施均运转正常。

###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 废弃沾染危化品的包装物、废拖把、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管道过滤产生的滤渣主要成分为未充分溶解的胶粒, 可全部回用于橡胶工序, 不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编制了《嘉兴市凯奥乾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环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 备案号 330461-2025-025-L。我公

司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

##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1.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生产，设施运行稳定。

### 11.2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隔油池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石油类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日均值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日均值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石油类的单次达标率均为 100%。

### 11.3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排放口（DA001）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2018)要求。非甲烷总烃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2018)要求。非甲烷总烃车间外厂界内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监控要求。

### 11.4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昼夜监测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11.5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废弃沾染危化品的包装物、废拖把、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管道过滤产生的滤渣主要成分为未充分溶解的胶粒，可全部回用于橡胶工序，不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一般固废的排放执行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起施行)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起施行)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 11.6 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算)。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根据企业 2025 年 5 月~7 月用水统计，全年废水排放量约 408t/a，则化学需氧量排放量(排环境)0.0204t/a，氨氮排放量(排环境)0.002t/a，全厂实际排放量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废水排放量 459t/a，COD<sub>cr</sub> 排放量 0.023t/a，NH<sub>3</sub>-N 排放量 0.002t/a)。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企业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1.619t/a。根据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实际排放量 0.061t/a，本项目实际排放量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11.7 结论

综上分析，本项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嘉兴市凯奥乾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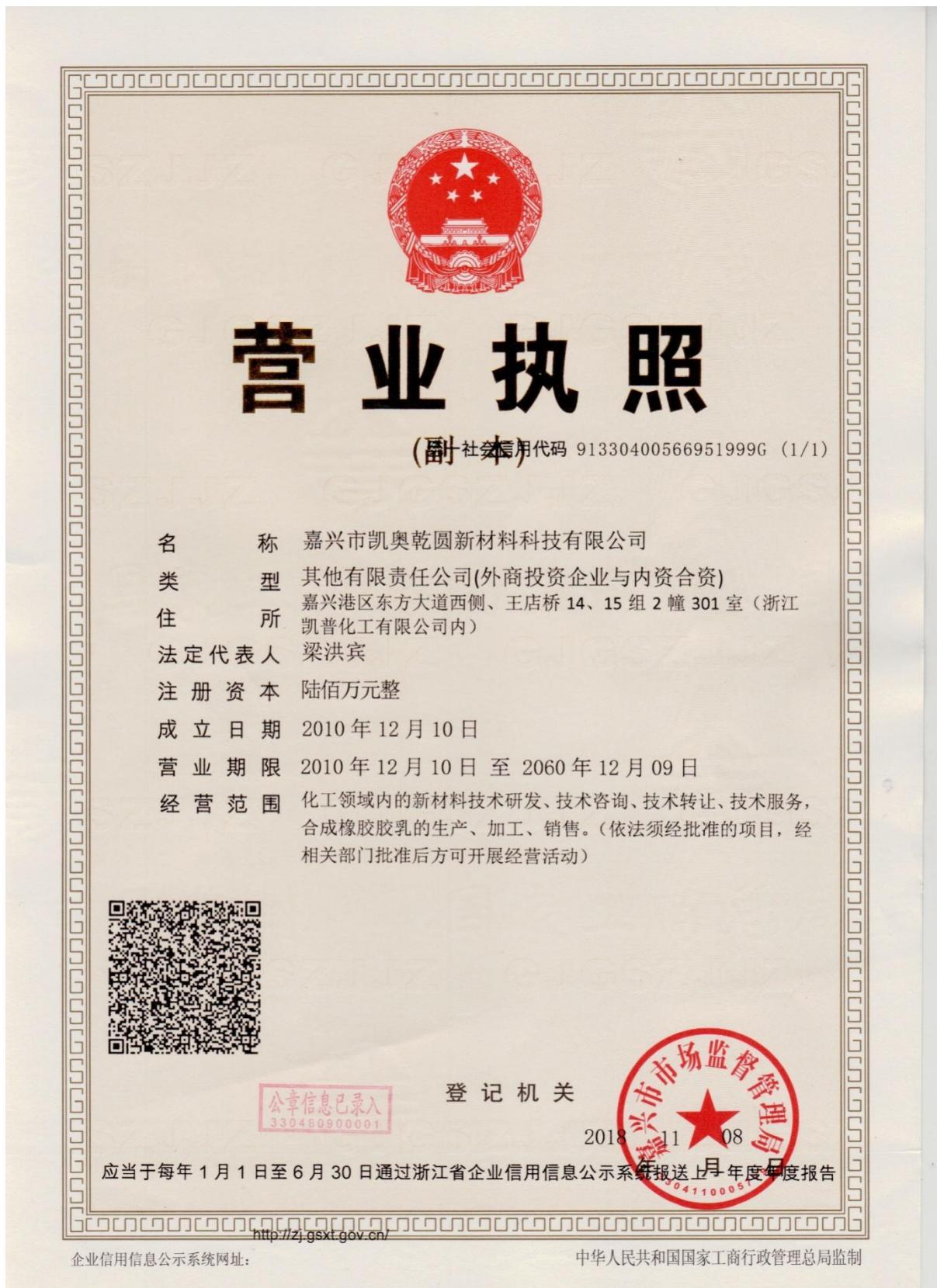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兴市凯奥乾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吨/年丁基及卤化丁基胶乳新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30400-26-03-097619-0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港区东方大道 368 号 (浙江凯普化工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266 专用化学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2000 吨/年丁基及卤化丁基胶乳		实际生产能力	120 吨/年丁基及卤化丁基胶乳		环评单位	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港)建 (2019)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04 月 30 日		排污许可情况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00566951999G001V			
	验收单位	嘉兴市凯奥乾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5		所占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5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14.5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依托凯普化学污水站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000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运营单位	嘉兴市凯奥乾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00566951999G		验收时间	2025 年 07 月 22 日~23 日		

嘉兴市凯奥乾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吨/年丁基及卤化丁基胶乳新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工业建设 项目详 填）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 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代 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408	459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204	0.023	—	—	—	—	—
	氨氮		—	—	—	—	—	0.002	0.002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VOCs (以非甲烷总 烃计)		—	—	—	—	—	0.061	1.619	—	—	—	—	—
	SO2		—	—	—	—	—	—	—	—	—	—	—	—
	NOx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吨/年

## 附件 1：营业执照



## 附件 2：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港）建〔2019〕 10 号

## 关于嘉兴市凯奥乾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吨/年丁基及卤化丁基胶乳新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嘉兴市凯奥乾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嘉兴市凯奥乾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吨/年丁基及卤化丁基胶乳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关于切实做好行政许可事项调整和下放工作的通知》（嘉环发〔2014〕115 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凯奥乾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吨/年丁基及卤化丁基胶乳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的企业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附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8-330400-26-03-097619-000),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技术评估报告(甬环科院〔2019〕17号)及专家组意见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

二、你公司拟投资 600 万元,利用凯普化工厂区闲置厂房约 2700m<sup>2</sup>,实施 2000 吨/年丁基及卤化丁基胶乳新材料项目(丁基胶乳和卤化丁基胶乳各 1000 吨/年)。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处理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管网,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排污管道须采用架空明管或明沟明管等形式。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离心浓缩

工段离心水、溶解乳化罐清洗液、其他设备清洗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离心水和溶解乳化罐清洗液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纳入凯普化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达《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提高项目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建立设备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 体系，加强设备密封和日常检测、检漏及维护工作，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橡胶溶解乳化罐排气、机械泵尾气、正己烷回收罐呼吸废气等，废气主要成分为正己烷，针对项目各类废气产生特点，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采取高效、可靠的收集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标准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要求。

###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东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要求，其他厂界噪声排放达到类排放标准要求。

####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暂存设施，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滤渣、废弃沾染危化品的包装物、清洗车间地面的废拖把、检修期间产生的少量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和能力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原辅材料包装物可作为一般固废，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贮存和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按照《环评报告书》结论，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VOCs < 1.619 吨/年，需进行削减替代，其替代削减来源见嘉兴港区环保局出具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方案。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你公司应结

合现有生产，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习。设置足够容量的环境事故应急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保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公司应结合现有生产，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等监测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七、根据《环评报告书》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按规定予以落实。

八、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

化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的环境安全。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

抄送：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9月26日印发

附件 3：排污许可证正本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400566951999G001V

单位名称：嘉兴市凯奥乾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嘉兴港区东方大道西侧、王店桥 14、15 组 2 幢 301 室  
法定代表人：梁洪宾

生产经菅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港区东方大道西侧（化工新材料片区）浙江凯普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

行业类别：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566951999G

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01 月 15 日至 2030 年 01 月 14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5 年 01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 附件 4：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工业危险废物 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GLB250536



甲方: 嘉兴市凯奥乾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



乙方: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接收单位)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14 日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嘉兴市凯奥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危险废弃物，乙方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且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利用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处置在经营范围内且符合乙方质量标准及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具体如下：

序号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形式	年申报量（吨）
1	900-041-49	废弃沾染危化品的包装物	固态	吨袋	0.3
2	900-041-49	废拖把	固态	吨袋	0.1
3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态	吨袋	14
4	900-214-08	废矿物油	液态	吨桶	2

2、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甲方相关负责人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 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3、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包装容器表面应规范张贴危险物标识和标签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甲方安排相关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或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 或两类以上废物混装入同一容器内;
- (4) 采用包装不适宜于危险废物特性或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危险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重点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及原材料一览表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 作为危废处置及报备的依据。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指标, 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 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 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合同签订处置前, 甲方需提供符合资料要求的样品, 并确保样品与批量处置的废物一致, 乙方在实际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危险废物指标与样品不符或超出约定的, 甲方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 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供乙方确认。

7、因甲方物料夹带未告知乙方的物料或物料与乙方收到样品不一致的情况, 乙方有权进行退货处置, 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货通知 2 个工作日内安排退货, 如果超时未退, 乙方将收取 20 元/天/平米的仓库暂存费。

8、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 并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现场协调及线管废物的移交工作, 在甲方厂区提供进出场区的方便, 并提供必要的叉车及人工装卸, 费用由甲方负责。甲方的危险废物需要清运时, 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并与乙方确定清运的具体日期。若由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无法正常拉运的情况, 由此造成责任, 由甲方负责。甲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装运时间, 如发生变动, 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9、合同期内, 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10、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费用。

##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

3、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4、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予以书面签字确认，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7、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8、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9、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10、乙方有权按月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对账人员予以确认。

## 二、责任承担

1、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2、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 三、危废的计重及质量标准

1、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若甲方对乙方过磅重量存有异议，应当出具相关证据，双方协商解决。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甲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重量如实填写转移联单。

3、危险废物必须按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

#### 四、合同价款

1、结算依据：根据乙方危险废物过磅质重后的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数量确认凭证以及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的约定予以结算；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2、价格及付款方式：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 3、乙方账户信息

名 称：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瓦山路 286 号

电 话：0573-83026167

税 号：91330400MA2B81592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乍浦支行

银行账号：1204080119200067288

#### 五、危险废物运输

本合同约定按下列第（二）条执行：

（一）甲方负责运输：须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费由甲方承担，运输过程中有关安全事故、环境等责任由甲方负责；

#### （二）乙方负责运输：

1、甲方需处置危废时需提前告知乙方，乙方接到需求后委托运输单位运输，甲方承诺按照乙方指派时间配合运输，若因甲方原因临时取消或调整运输时间的，由甲方承担运输车辆的空车费用。

2、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风险由运输方承担。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装车由甲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

#### 六、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 1‰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3、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乙方或甲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四款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 八、保密条款

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其他条款

-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非双方的法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减均属无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6、原合同 GLB250493、原报价单 GLB250493-BJD0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作废。

#### 十一、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5 月 14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止；

2、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 十二、附件目录

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甲方（盖章）：嘉兴市凯奥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废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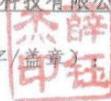
日期：2025 年 5 月 14 日



乙方（盖章）：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接收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5 年 5 月 14 日



## 附件 5：应急预案备案表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3.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4.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5.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6.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嘉兴市凯奥乾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10月17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分局 2025年10月17日		
备案编号	330461-2025-025-L		
报送单位	嘉兴市凯奥乾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赵卫国	经办人	徐健

## 附件 6：设备调试前公示

嘉兴市凯奥乾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吨/年丁基及卤化丁基

胶乳新材料项目设备设施调试前

(时间为 2025 年 04 月 20 日至 30 日) 公示

嘉兴市凯奥乾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凯普化工控股下属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由浙江凯普化工有限公司与嘉兴乾圆新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创办。企业利用凯普化工厂区闲置厂房约 2 700m<sup>2</sup>，购置橡胶切碎机、溶解乳化罐等设施，实施 2000 吨/年丁基及卤化丁基胶乳新材料项目。

2025 年 04 月 20 日，我公司设备设施已经竣工。

上述设备设施将于 2025 年 04 月 20 日至 30 日进行试运行、

调试。

特此公示！

嘉兴市凯奥乾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0 日

## 附件 7：设备竣工公示

嘉兴市凯奥乾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吨/年丁基及

卤化丁基胶乳新材料项目设备设施竣工公示

嘉兴市凯奥乾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凯普化工控股下属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由浙江凯普化工有限公司与嘉兴乾圆新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创办。企业利用凯普化工厂区闲置厂房约 2 700m<sup>2</sup>，购置橡胶切碎机、溶解乳化罐等设施，实施 2000 吨/年丁基及卤化丁基胶乳新材料项目。

2025 年 04 月 30 日，我公司设备设施已经竣工。

特此公示！



## 附件 8：验收期间工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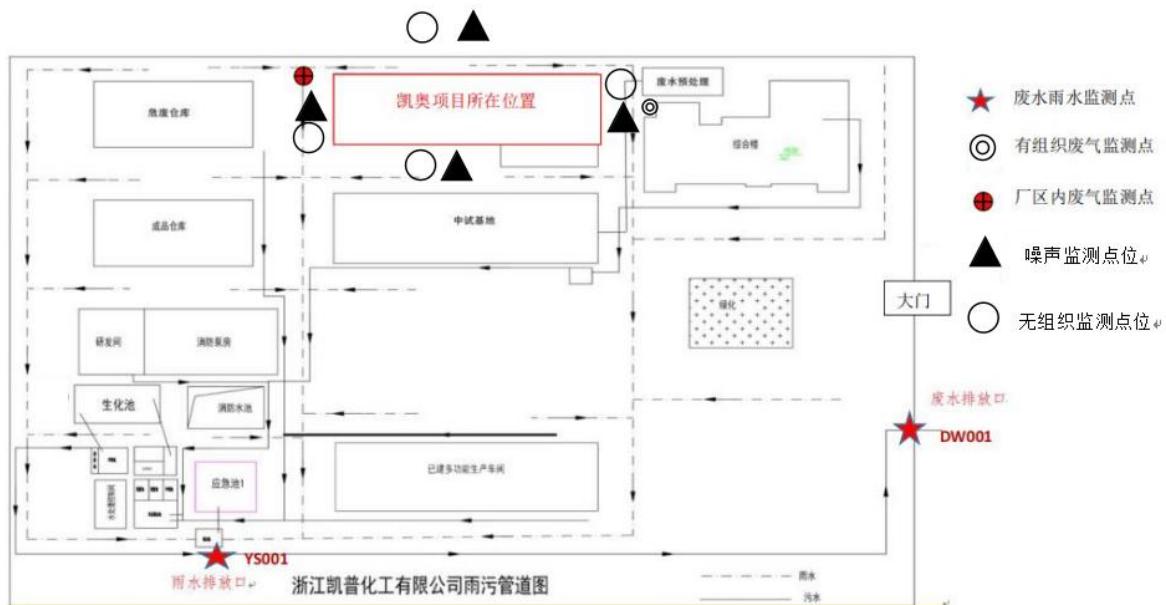
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设计生产规模	2000 吨/年丁基及卤化丁基胶乳新材料	
实际年生产规模	120 吨/年丁基及卤化丁基胶乳新材料	
监测日期	2025 年 7 月 22 日	2025 年 7 月 23 日
生产产品	丁基及卤化丁基胶乳	丁基及卤化丁基胶乳
设计日生产规模	0.44t	0.44t
折算日均实际产量	0.33t	0.33t
当日负荷	75%	75%
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正常

嘉兴市凯奥乾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22 日

## 附件 9：监测点位图



## 附件 10：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正本



# 检测报告

首信检字第 25W07304 号 (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废气

委托单位 嘉兴市凯奥乾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嘉兴市凯奥乾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首信

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说明

一、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拾天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二、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检测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对样品时效性、样品来源和因保存不当引起的结果偏差不负责。

三、本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本检测报告无效。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及作广告宣传。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六、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加创路 321 号上海交大(嘉兴)科技园 9 号楼 2 层、3 层

邮编: 314000

电话: 0573-83803911

传真: 0573-83803912

网址: [www.shouxinjiance.com](http://www.shouxinjiance.com)

E-M: [shouxinjiance@163.com](mailto:shouxinjiance@163.com)

## 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5W07304

共 5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废气		样品编号	/		
委托单位	嘉兴市凯奥乾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嘉兴港区乍浦经济开发区西侧 (浙江凯普化工有限公司内)		
受检单位	嘉兴市凯奥乾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嘉兴港区乍浦经济开发区西侧 (浙江凯普化工有限公司内)		
来样方式	本公司采样检测		样品数量/个	96		
检测地点	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		采/送日期	2025 年 7 月 22 日-2025 年 7 月 23 日		
接收日期	2025 年 7 月 22 日-2025 年 7 月 23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7 月 23 日-2025 年 7 月 24 日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SXJC17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SXJC17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检测结果	详见第 2-5 页					
评价依据	/					
评价结论	/					
编制人: 杨珈琳	审核人:	李洪岩	批准人:	徐桂华		
			职务: 授权签字人	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8.2		

## 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5W07304

共 5 页 第 2 页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 年 7 月 22 日	厂界东南侧 上风向	10:07	(25W07304) A0722001	10L	
		12:14	(25W07304) A0722002	10L	
		14:14	(25W07304) A0722003	10L	
		16:14	(25W07304) A0722004	10L	
	厂界西北侧 下风向 1	10:18	(25W07304) A0722005	10L	
		12:21	(25W07304) A0722006	10L	
		14:21	(25W07304) A0722007	10L	
		16:21	(25W07304) A0722008	10L	
	厂界西北侧 下风向 2	10:21	(25W07304) A0722009	10L	
		12:22	(25W07304) A0722010	10L	
		14:24	(25W07304) A0722011	10L	
		16:24	(25W07304) A0722012	10L	
	厂界西北侧 下风向 3	10:26	(25W07304) A0722013	10L	
		12:30	(25W07304) A0722014	10L	
		14:30	(25W07304) A0722015	10L	
		16:30	(25W07304) A0722016	10L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时段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³)	
2025 年 7 月 22 日	厂界东南侧 上风向	10:31-11:31	(25W07304) A0722017	1.52	
		12:31-13:31	(25W07304) A0722018	1.43	
		14:31-15:31	(25W07304) A0722019	1.02	
		16:31-17:31	(25W07304) A0722020	1.18	
	厂界西北侧 下风向 1	10:39-11:39	(25W07304) A0722021	1.80	
		12:39-13:39	(25W07304) A0722022	1.35	
		14:39-15:39	(25W07304) A0722023	1.69	
		16:39-17:39	(25W07304) A0722024	1.56	
	厂界西北侧 下风向 2	10:40-11:40	(25W07304) A0722025	1.39	
		12:40-13:40	(25W07304) A0722026	1.21	
		14:40-15:40	(25W07304) A0722027	2.00	
		16:40-17:40	(25W07304) A0722028	1.23	
	厂界西北侧 下风向 3	10:47-11:47	(25W07304) A0722029	1.22	
		12:47-13:47	(25W07304) A0722030	1.14	
		14:47-15:47	(25W07304) A0722031	1.29	
		16:47-17:47	(25W07304) A0722032	1.24	
	车间大门口	10:43-11:43	(25W07304) A0722033	2.75	
		12:43-13:43	(25W07304) A0722034	3.25	
		14:43-15:43	(25W07304) A0722035	2.98	
		16:43-17:43	(25W07304) A0722036	2.58	

## 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5W07304

共 5 页 第 3 页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 年 7 月 23 日	厂界东南侧 上风向	9:34	(25W07304) A0723001	10L	
		11:45	(25W07304) A0723002	10L	
		13:47	(25W07304) A0723003	10L	
		16:15	(25W07304) A0723004	10L	
	厂界西北侧 下风向 1	9:39	(25W07304) A0723005	10L	
		11:49	(25W07304) A0723006	10L	
		13:51	(25W07304) A0723007	10L	
		16:16	(25W07304) A0723008	10L	
	厂界西北侧 下风向 2	9:42	(25W07304) A0723009	10L	
		11:53	(25W07304) A0723010	10L	
		13:54	(25W07304) A0723011	10L	
		16:22	(25W07304) A0723012	10L	
	厂界西北侧 下风向 3	9:45	(25W07304) A0723013	10L	
		11:54	(25W07304) A0723014	10L	
		13:57	(25W07304) A0723015	10L	
		16:23	(25W07304) A0723016	10L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时段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³)	
		厂界东南侧 上风向	9:41-10:41	(25W07304) A0723017	1.78
			11:41-12:41	(25W07304) A0723018	1.55
			13:41-14:41	(25W07304) A0723019	1.70
			15:41-16:41	(25W07304) A0723020	1.52
		厂界西北侧 下风向 1	9:45-10:45	(25W07304) A0723021	1.76
			11:45-12:45	(25W07304) A0723022	2.68
			13:45-14:45	(25W07304) A0723023	3.69
			15:45-16:45	(25W07304) A0723024	2.63
		厂界西北侧 下风向 2	9:46-10:46	(25W07304) A0723025	2.42
			11:46-12:46	(25W07304) A0723026	2.19
			13:46-14:46	(25W07304) A0723027	1.77
			15:46-16:46	(25W07304) A0723028	1.87
		厂界西北侧 下风向 3	9:47-10:47	(25W07304) A0723029	1.37
			11:47-12:47	(25W07304) A0723030	1.22
			13:47-14:47	(25W07304) A0723031	1.27
			15:47-16:47	(25W07304) A0723032	1.20
		车间大门口	9:49-10:49	(25W07304) A0723033	1.60
			11:49-12:49	(25W07304) A0723034	1.67
			13:49-14:49	(25W07304) A0723035	1.80
			15:49-16:49	(25W07304) A0723036	1.53

## 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5W07304

共 5 页 第 4 页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平均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2025 年 7 月 22 日	DA001 废气 排放口	(25W07304) A07221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	199 (最大值)	/	/
		(25W07304) A0722102		199		/	
		(25W07304) A0722103		151		/	
		(25W07304) A0722104	非甲烷 总烃	1.58	1.41	$2.65 \times 10^{-3}$	$2.37 \times 10^{-3}$
		(25W07304) A0722105		1.32		$2.22 \times 10^{-3}$	
		(25W07304) A0722106		1.33		$2.24 \times 10^{-3}$	
		(25W07304) A0722107	非甲烷 总烃	1.24	1.39	$2.08 \times 10^{-3}$	$2.33 \times 10^{-3}$
		(25W07304) A0722108		1.17		$1.96 \times 10^{-3}$	
		(25W07304) A0722109		1.76		$2.95 \times 10^{-3}$	
		(25W07304) A0722110	非甲烷 总烃	1.17	1.59	$1.97 \times 10^{-3}$	$2.68 \times 10^{-3}$
		(25W07304) A0722111		1.45		$2.44 \times 10^{-3}$	
		(25W07304) A0722112		2.16		$3.63 \times 10^{-3}$	
2025 年 7 月 23 日	DA001 废气 排放口	(25W07304) A07231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99	229 (最大值)	/	/
		(25W07304) A0723102		199		/	
		(25W07304) A0723103		229		/	
		(25W07304) A0723104	非甲烷 总烃	1.94	2.32	$3.28 \times 10^{-3}$	$3.92 \times 10^{-3}$
		(25W07304) A0723105		2.71		$4.57 \times 10^{-3}$	
		(25W07304) A0723106		2.32		$3.91 \times 10^{-3}$	
		(25W07304) A0723107	非甲烷 总烃	1.95	1.69	$4.64 \times 10^{-3}$	$4.03 \times 10^{-3}$
		(25W07304) A0723108		1.78		$4.24 \times 10^{-3}$	
		(25W07304) A0723109		1.35		$3.21 \times 10^{-3}$	
		(25W07304) A0723110	非甲烷 总烃	1.27	1.58	$2.14 \times 10^{-3}$	$3.08 \times 10^{-3}$
		(25W07304) A0723111		1.84		$4.38 \times 10^{-3}$	
		(25W07304) A0723112		1.62		$2.72 \times 10^{-3}$	

## 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5W07304

共 5 页 第 5 页

#### 采样点位图



◎1: DA001 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

○1: 厂界东南侧上风向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2: 厂界西北侧下风向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3: 厂界西北侧下风向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4: 厂界西北侧下风向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注: 报告中“L”表示该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 \* \* \* 报 告 结 束 \* \* \* \*

附件: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5年 7月 22 日	10:07-11:47	东南风	1.2	34	100.5	晴
	12:14-13:47	东南风	1.3	35	100.5	晴
	14:14-15:47	东南风	1.3	35	100.5	晴
	16:14-17:47	东南风	1.3	33	100.5	晴
2025年 7月 23 日	9:34-10:49	东南风	1.3	34	100.5	晴
	11:41-12:49	东南风	1.4	35	100.5	晴
	13:41-14:49	东南风	1.4	36	100.5	晴
	15:41-16:49	东南风	1.3	32	100.5	晴





231112052113

正本



# 检测报告

首信检字第 25W07304 号 (2)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废水

委托单位 嘉兴市凯奥乾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嘉兴市凯奥乾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拾天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二、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检测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对样品时效性、样品来源和因保存不当引起的结果偏差不负责。
- 三、本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本检测报告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及作广告宣传。
-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六、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加创路 321 号上海交大(嘉兴)科技园 9 号楼 2 层、3 层  
邮编: 314000  
电话: 0573-83803911  
传真: 0573-83803912  
网址: [www.shouxinjiance.com](http://www.shouxinjiance.com)  
E-M: [shouxinjiance@163.com](mailto:shouxinjiance@163.com)

## 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5W07304

共 4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编号	/
委托单位	嘉兴市凯奥乾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嘉兴港区乍浦经济开发区西侧 (浙江凯普化工有限公司内)
受检单位	嘉兴市凯奥乾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嘉兴港区乍浦经济开发区西侧 (浙江凯普化工有限公司内)
来样方式	本公司采样检测	样品数量/个	10
检测地点	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	采/送日期	2025 年 7 月 22 日-2025 年 7 月 23 日
接收日期	2025 年 7 月 22 日-2025 年 7 月 23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7 月 22 日-2025 年 7 月 29 日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FiveGo F2 便携式 pH 计 (SXWY32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PWN225DZH 电子天平 (SXJC13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SXJC901-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Oxi7310 溶解氧测定仪 (SXJC172)、SPX-150 生化 培养箱 (SXJC18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SXJC00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SXJC005)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的测定 离子色谱 法 HJ/T 83-2001	ICS-1600 离子色谱仪 (SXJC07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 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SXJC171)
检测结果	详见第 2-4 页		
评价依据	/		
评价结论	/		
编制人: 杨珈琳	审核人: 李淑红	批准人: 陈建峰	职务: 授权签字人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8.1			

## 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5W07304

共 4 页 第 2 页

##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5 年 7 月 22 日	废水排放口 (13:15)	(25W07304) W0722001	淡黄微浑 液体	pH 值	无量纲	7.3
				悬浮物	mg/L	55
				化学需氧量	mg/L	5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9
				氨氮	mg/L	32.7
				总磷	mg/L	3.13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μg/L	72.4
				石油类	mg/L	0.68
	废水排放口 (15:22)	(25W07304) W0722002	淡黄微浑 液体	pH 值	无量纲	7.2
				悬浮物	mg/L	62
				化学需氧量	mg/L	5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8
				氨氮	mg/L	21.2
				总磷	mg/L	1.45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μg/L	98.7
				石油类	mg/L	0.53
	废水排放口 (17:22)	(25W07304) W0722003	淡黄微浑 液体	pH 值	无量纲	7.4
				悬浮物	mg/L	94
				化学需氧量	mg/L	10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6.7
				氨氮	mg/L	20.6
				总磷	mg/L	2.27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μg/L	69.2
				石油类	mg/L	0.51
	废水排放口 (22:01)	(25W07304) W0722004	淡黄微浑 液体	pH 值	无量纲	7.3
				悬浮物	mg/L	81
				化学需氧量	mg/L	1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3.9
				氨氮	mg/L	20.1
				总磷	mg/L	2.05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μg/L	88.9
				石油类	mg/L	0.59
	废水排放口 (平行) (22:01)	(25W07304) W0722005	淡黄微浑 液体	化学需氧量	mg/L	10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6.2
				氨氮	mg/L	20.5
				总磷	mg/L	1.96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μg/L	95.8

## 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5W07304

共 4 页 第 3 页

##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5 年 7 月 23 日	废水排放口 (9:53)	(25W07304) W0723001	淡黄微浑 液体	pH 值	无量纲	7.3
				悬浮物	mg/L	28
				化学需氧量	mg/L	7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3
				氨氮	mg/L	22.4
				总磷	mg/L	1.85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μg/L	68.4
				石油类	mg/L	0.67
	废水排放口 (12:02)	(25W07304) W0723002	淡黄微浑 液体	pH 值	无量纲	7.2
				悬浮物	mg/L	30
				化学需氧量	mg/L	6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6
				氨氮	mg/L	22.6
				总磷	mg/L	1.96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μg/L	143
				石油类	mg/L	0.52
	废水排放口 (14:02)	(25W07304) W0723003	淡黄微浑 液体	pH 值	无量纲	7.3
				悬浮物	mg/L	50
				化学需氧量	mg/L	9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4.2
				氨氮	mg/L	34.8
				总磷	mg/L	4.30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μg/L	94.7
				石油类	mg/L	0.62
	废水排放口 (16:06)	(25W07304) W0723004	淡黄微浑 液体	pH 值	无量纲	7.3
				悬浮物	mg/L	37
				化学需氧量	mg/L	5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4
				氨氮	mg/L	17.5
				总磷	mg/L	1.24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μg/L	59.0
				石油类	mg/L	0.57
	废水排放口 (平行) (16:06)	(25W07304) W0723005	淡黄微浑 液体	化学需氧量	mg/L	5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9
				氨氮	mg/L	18.6
				总磷	mg/L	1.30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μg/L	6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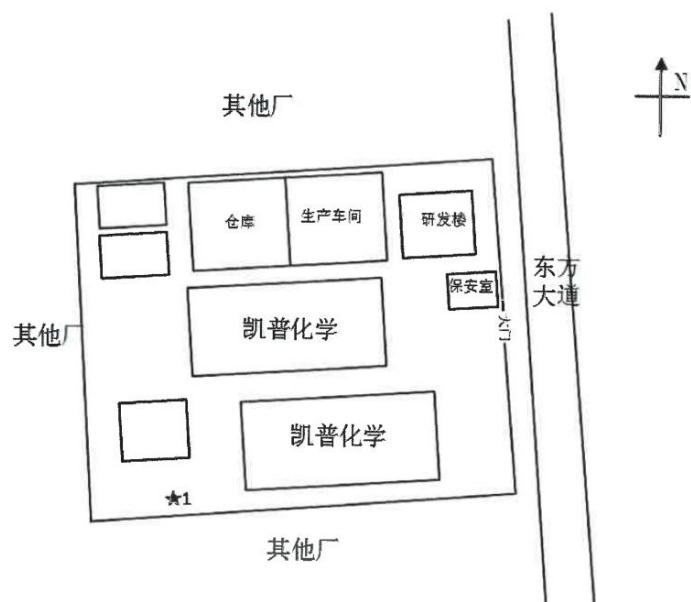
## 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25W07304

共 4 页 第 4 页

#### 采 样 点 位 图



\* \* \* \* 报 告 结 束 \* \* \* \*



231112052113

正本



# 检测报告

首信检字第 25W07304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噪声

委托单位 嘉兴市凯奥乾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嘉兴市凯奥乾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 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拾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微生物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二、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 检测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对样品时效性、样品来源和因保存不当引起的结果偏差不负责。
- 三、本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本检测报告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及作广告宣传。
-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六、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一检  
检测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加创路 321 号上海交大(嘉兴)科技园 9 号楼 2 层、3 层  
邮编: 314000  
电话: 0573-83803911  
传真: 0573-83803912  
网址: [www.shouxinjiance.com](http://www.shouxinjiance.com)  
E-M: [shouxinjiance@163.com](mailto:shouxinjiance@163.com)

## 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5W07304

共 2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噪声		样品编号	/
委托单位	嘉兴市凯奥乾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嘉兴港区乍浦经济开发区西侧 (浙江凯普化工有限公司内)
受检单位	嘉兴市凯奥乾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嘉兴港区乍浦经济开发区西侧 (浙江凯普化工有限公司内)
来样方式	现场检测		样品数量/个	/
检测地点	嘉兴市凯奥乾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送日期	/
接收日期	/		检测日期	2025 年 7 月 22 日-2025 年 7 月 23 日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SXWY504)、HS6020 声级校准器 (SXWY607)
检测结果	详见第 2 页			
评价依据	/			
评价结论	/			
编制人: 杨珈琳		审核人:	李海峰	批准人: 徐建山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5.8.1



## 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5W07304

共 2 页 第 2 页

## 采样期间气象情况

采样日期	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25 年 7 月 22 日	1.2-1.3	晴
2025 年 7 月 23 日	1.3-1.4	晴

## 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声源描述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测量时间	Leq 测量值	测量时间	Leq 测量值	Lmax 测量值
2025 年 7 月 22 日	1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0:42-10:47	56.7	22:08-22:13	54.1	56.8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1:02-11:07	63.4	22:15-22:20	52.2	55.9
	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1:08-11:13	59.7	22:21-22:26	54.3	59.2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1:15-11:20	58.0	22:27-22:32	53.4	57.8
2025 年 7 月 23 日	1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3:36-13:41	53.7	22:33-22:38	52.8	57.5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4:11-14:16	64.1	22:40-22:45	50.9	53.9
	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4:18-14:23	63.8	22:47-22:52	51.9	55.8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4:25-14:30	62.6	22:53-22:58	53.8	58.3

## 采样点位图



▲1-4: 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位

\* \* \* \* 报 告 结 束 \* \* \* \*